



城北街道办事处敬老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0-F25343)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4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城北街道办事处敬老院服务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城北街道办事处敬老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0-F25343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敬老院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服务期：10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0元整。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0年9月3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1. 投标人在本项目磋商公告附件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和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PDF版本）发至邮箱 baoming_ztxy2500@163.com。以标书款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报名无效。

2. 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标书款收款账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需备注本项目编号。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9月7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

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0年9月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启航SOHO-A118室（昌平科技园出口向东第二个红绿灯左转右边即到）。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本项目不适用）、保护环境（本项目不适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1号

联系人：肖老师

电 话：010-8973500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梅雨润、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9075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xinyuan05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

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____（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____包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八、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九、评审程序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成交结果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拾万元整，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十二、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

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Pdf版及Word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三、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7.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二	六	(一)	<p>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u>1</u>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p>

二	六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响应处理 。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二	十一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5) 提供虚假的资料。
- (6)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

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满足居住在家老年人的社会化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完善北京市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指导敬老院开展辐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机构、社区和居家三类养老服务相互依托、资源共享、融合发展，满足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4 年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民福发〔2014〕36 号）和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城北街道办事处敬老院的建筑及服务设施使用和维护、管理养老照料中心、创办养老服务驿站及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磋商采购。

二、项目情况说明：

（一）城北街道敬老院成立于 1958 年，是一家街道公办养老机构，地址位于昌平区中山路甲 2 号，土地来源租用本街道二街村的集体建设土地，于 2016 年整体翻建敬老院。该院占地面积 4435.137 平方米，房屋占地面积 2529.1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55.2 平方米，市政水电暖，整体设计为平房加院落，共有房间 63 间，床位 126 张。2016 年底经市民政局批准在养老机构敬老院的基础上成立城北街道养老照料中心，除养老职能外同时肩负着辖区老年人居家服务项目开展。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敬老院资产总额 2158.443583 万元。

（二）采购人负责提供项目运营所具备的基本服务设施，配备基本的生活设备。未经采购

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在运营管理期间不得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不得私自搭建违章建筑。

三、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前，对可自理与不可自理的老人人数进行统计，方便开展以下服务：

（一）开展短期照料服务。敬老院在做好针对长期入住人员养老服务的同时，根据区域内的老年人日间或短期照料需求设置服务区域，创造性用好床位，要预留总床位的 30%。

（二）开展助餐服务。敬老院在满足收住人员就餐需求的基础上，在服务半径内向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助餐服务。

（三）开展助洁服务。敬老院可引进专业助洁机构，也可配备家庭保洁、洗衣服务的有关设备和人员，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家庭保洁和清洗衣服、床单、被罩、窗帘等服务。

（四）开展助浴服务。敬老院应配备适老公共洗浴设备，设置专人管理，尤其是为失能、高龄等老年人提供安全、专业、卫生的洗浴服务。

（五）开展助医服务。敬老院要与周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护理等机构建立有效紧密的合作关系。

（六）开展精神关怀服务。敬老院应定期组织专业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健康评估筛查、情绪管理指导和健康知识讲座，促进心理健康。

（七）开展教育培训服务。敬老院要广泛传播养老服务的先进理念和实操技能，为老年人家属、家政服务人员、社区居民、志愿者进行生活照料和护理技能实训，为社区居民开展为老

服务专业知识的传授和宣传，为老年人的护理、康复、照顾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八) 开展志愿服务。敬老院应实地走访，摸清老年人志愿服务需求项目，为志愿服务工作提供详实可靠的依据。

(九) 开展信息管理服务。辖区内高龄老人智慧养老服务，智能系统养老。

(十) 拓展服务项目。敬老院可设立助行服务项目，为周边老旧小区楼房中上下楼困难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四、服务团队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具体数量应以城北街道敬老院 126 张床位满员为前提，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

五、其他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需自己购买运营基础设备，包括运营办公设备、康复医疗设备、老年餐桌设备等，且水、电、物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收原城北街道敬老院的所有员工，并与接收员工建立劳动/劳务关系，承担所有员工的劳动薪资/劳务报酬以及奖励待遇，且员工薪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原待遇。

(二)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需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风险保障金”，缴纳金额为人民币八十万元整，按采购人要求存入敬老院指定账户；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移交项目、且结清经营期间的全部债权债务且无违约或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情

况下，采购人将风险保障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署后的三年内，每年缴纳的机构管理发展资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自第四年起至合同期限届满，机构管理发展资金每三年以上一年度机构管理发展资金为基数，按 5% 递增。机构管理发展金不予退还。

(四) 成交供应商应逐年对服务进行优化与推进，结合养老照料中心，开办养老驿站，最终达成，街道养老到社区养老到最终结合大数据信息化养老。

六、服务期限：10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七、行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八、验收标准：依照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内容为准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 1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敬老院成立于 1958 年，是由城北街道办事处开办的养老机构。2016 年底经市民政局批准在养老机构敬老院的基础上成立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养老照料中心，除养老职能外同时肩负着辖区老年人居家服务项目开展。

为加快养老服务社会化进程，提升政府投资兴建的养老机构保障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 号）、《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49 号）、《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等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养老机构和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京民福发[2014]321 号）、《北京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京民福发[2015]268 号）、《北京市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资助和运营管理办法》（京民福发[2017]162 号）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敬老院（以下简称“城北街道敬老院”）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过协商一致，就乙方承

包运营甲方开办的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敬老院（以下简称“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公建设施基本情况

1.1 坐落位置：_____。

1.2 占地面积：____亩（平方米）。

1.3 建筑分布和结构：_____。

1.4 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1.5 养老用房：____套，设计床位：____张。

1.6 其他需约定事由：以上，及项目设备设施等配套情况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10】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2 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拟继续对城北街道敬老院实行公办民营，同时乙方无违约情形且在合同期限内能够完成经营指标的，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

第三条 项目移交

3.1 【_____】年【__】月【__】日为房屋、设施设备移交的基准日（以实际移交的日期为准），双方在移交基准日办理移交手续签署相关交接文件。

3.2 移交范围

3.2.1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交接以及业务的持续开展平稳过渡，双方委派代表负责办理项目的移交事宜，甲方委派交接负责人【_____】，乙方委派交接负责人【_____】，完成项目相关资料、文件、资产和人员的交接工作。项目移交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3.2.2 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原城北街道敬老院的所有员工，并与接收员工建立劳动/劳务关系，承担所有员工的劳动薪资/劳务报酬以及奖励待遇，且员工薪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原待遇。

3.3 项目移交后【 】日内，甲方同意城北街道敬老院以其名义为乙方开立一个一般账户，专门用于项目运营收支，该账户开立后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城北街道敬老院的基本账户不做移交并由城北街道敬老院指派专人负责管理。

3.4 合同期限内，城北街道敬老院的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专人出任，并按甲方和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城北街道敬老院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手续。乙方需保证其委派的人员对项目进行合法运营和管理，并对其行为负责。

第四条 资本投入

经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城北街道敬老院的固定资产进行审计，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万元。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固定资产的产权性质不变，为城北街道敬老院所有。城北街道敬老院固定资产明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第五条 风险保障金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以（支票 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向城北街道敬老院支付风险保障金【**80**】万元，并按甲方要求存入城北街道敬老院指定账户中。

风险保障金用途主要用于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项目设施设备异常损坏赔偿和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违法违规经营以及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的处理，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5.1.1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项目建筑用房、设施设备异常损坏、灭失；

5.1.2 乙方因破产、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况丧失法人资格；

5.1.3 违反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政策要求等，运营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损害国家、第三方或公共利益；

5.1.4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歧视、侮辱、虐待、欺诈或遗弃老人以及其他侵犯老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5.1.5 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义务和责任；

5.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转让项目资产或将项目资产用于融资、贷款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留置等）的；

5.1.7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放弃运营资格或中止合同的；

5.1.8 合同期限内受到业务主管部门【2】次以上（含本数）责令限期整改处分的；

5.1.9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事故或给服务对象、甲方或城北街道敬老院的声誉和形象造成损失的；

5.1.10 乙方骗取政府财政补贴的；

5.1.11 乙方未按约定投保或续保的；

5.1.1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或补足风险保证金或者支付机构管理发展资金的；

5.1.13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5.1.14 甲方认为的其他情况。

5.2 出现上述第 5.1.1 项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修缮受损设施设备至正常使用状态，或购买新的设备设施，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风险保障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出现除上述第 5.1.1 项外的其他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从风险保障金中扣除全部费用。风险保障金被扣除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补足金额。乙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补足风险保障金或支付金

额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1次催告并给予合理宽限期后仍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5.3 合同期满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且结清乙方经营期间的全部债权债务且无违约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下，甲方将风险保障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机构管理发展资金

6.1 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按期向城北街道敬老院支付机构管理发展资金。机构管理发展资金将主要用于本项目养老机构改建、扩建等建设发展、机构管理；养老机构基础设施设备大修、更新；区域内养老机构的建设、运营统筹等用途，具体情形包括：

6.1.1 出于满足基本养老保障对象基础用房目的而进行的养老机构用房改建、扩建；

6.1.2 本项目养老机构建筑用房及其附属物保修期届满后的结构维护和维修；

6.1.3 本合同签订时，本项目养老机构现有设施、设备及其附属物保修期届满后的大修、更新；

6.1.4 区域内养老机构建设、运营统筹；

6.1.5 甲方认为的其他情况。

6.2 机构管理发展资金的具体金额与支付时间

6.2.1 自本合同签署后的三年内，每年的机构管理发展资金为【50】万元；自第四年起至合同期限届满，机构管理发展资金每三年以上一年度机构管理发展资金为基数，按【5%】递增。

每年机构管理发展资金数额如下：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每年【_____】元；【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每年【_____】元；【_____】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每年【__】元；【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__】元。

6.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机构管理发展资金支付至城北街道敬老院指定账户。合同生效后【5】日内，乙方应将第一年的机构管理发展资金支付至该账户；之后每期的机构管理发展资金，乙方应于每年的【1】月【5】日前按本协议约定将机构管理发展资金支付至该账户。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者解除，机构管理发展资金均不予退还。

6.3 乙方逾期2个月未支付机构管理发展资金或支付金额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2】次催告并给予合理宽限期后仍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补足应付未付的机构管理发展资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4 因城北街道敬老院房屋需要进行结构维护大修时，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使用申请，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机构管理发展资金，甲方有权对机构管理发展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第七条 服务对象及收费

7.1 乙方可以接收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和社会养老服务对象。但应按照如下优先顺序接收：

7.1.1 乙方应优先保障甲方送养的或城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有入住需求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的入住，且乙方应为甲方辖区内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预留的床位不得低于总床位数量的30%。

7.1.2 在满足甲方送养及甲方辖区内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入住的前提下，乙方应当优先接收二街村的养老服务对象且费用减半；二街村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不占用前述乙方为基本养

老服务保障对象预留的 30%的床位的名额。

7.1.3 在优先满足上述两类人群入住的前提下，乙方可向本市其他普通社会养老服务对象开放，为其提供优质、完善、安全的服务。

7.2 前款所述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主要分为三类：

政府供养保障对象。包括本市城市特困人员、农村五保对象。

困境家庭保障对象。包括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中孤寡、失能或高龄老年人。

优待服务保障对象。包括本市享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待遇人员、因公致残人员或见义勇为伤残人士等为社会作出突出贡献人员中失能或高龄老年人。

本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失能或高龄老年人可参照困境家庭保障对象或优待服务保障对象接受服务。

7.3 社会养老服务对象是除上述三类保障对象之外的其他本市失能或高龄的老年人。

7.4 合同期限内，若乙方对项目用房进行改建、扩建，总床位数量增加的，则为甲方辖区内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预留的床位数应等比例予以增加。

7.5 接收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均不得高于“昌平地区”公办养老机构的收费标准，对非基本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乙方按照非营利原则自行定价；对接收其他社会老年人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应向区民政局报备后方可实施。

7.6 乙方向入院老人收取的入院押金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至城北街道敬老院开设的指定账户中。若发生需要使用、抵扣、退还押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文件，经甲方同意后拨付。如因乙方提供虚假文件或虚构事实导致甲方错付的，因此给甲方、城北街道敬老院及入院老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管理目标及指标

8.1 经营管理目标

提供安全、舒适、温馨的生活环境，为入住老人提供优质的服务，营造国内一流的养老服务设施。

8.2 经营管理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

第九条 甲方权利

9.1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合同期满后，养老机构所有房产、固定的设施设备、装修装潢等资产归城北街道敬老院所有。

9.2 甲方有权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实施动态监督检查、审计，出具年度机构运营财务审计报告，保证国有资产安全。

9.3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涉及需要使用机构管理发展资金的事项或作出重大决策的，应提前向甲方汇报，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决策提出意见，乙方应当充分采纳并执行甲方意见。

9.4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服务活动和质量进行监督、评估和验收，对服务投诉进行调查处理，保证入院老人的合法权益。

9.5 甲方有权按照北京市及昌平区民政局、老龄办等相关部门的要求督促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甲方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乙方运营管理、经费投入、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供养服务质量、公众评议等内容展开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9.6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养老机构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条 甲方义务

10.1 甲方协同城北街道敬老院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移交项目及相关设备设施、文件资料

等。

10.2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运营所需的相关手续，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及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

11.1 合同期间，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拥有使用权和运营管理权。

11.2 乙方享受与社会办养老机构相同的优惠政策，依据规定申请运营补贴、星级评定奖励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水电气暖价格优惠和相应税费减免等。

11.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做出解释。

第十二条 乙方义务

12.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承诺在合同期限内始终符合磋商文件中相关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2.2 乙方进入运营期前，应向甲方书面提交城北街道敬老院规划发展方案，获批后严格执行。

12.3 乙方运营管理城北街道敬老院，乙方应自筹资金、自担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乙方运营管理城北街道敬老院期间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城北街道敬老院无关。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给甲方或者城北街道敬老院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1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城北街道敬老院运营权授予第三方任何主体。

12.5 乙方对于城北街道敬老院的建设、服务项目以及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营范围和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或作出有损于甲方及城北街道敬老院声誉和形象的行为。

12.6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持城北街道敬老院环境的清洁卫生以及城北街道敬老院中的设施设备的完好，并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使用和定期维护、维修、保养。合同期内，如乙方对城北街道敬老院用房进行装修、装潢或进行设备购置，或乙方为提升城北街道敬老院服务功能改建、扩建养老用房，增加养老床位的，乙方均应事先报请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此情形不使用机构管理发展资金）。

12.7 乙方承担城北街道敬老院运营期间全部水、电、暖、气、有线电视以及物业管理运行等费用。乙方自行办理水、电、暖、气、有线电视开通、改线等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8 乙方承担合同期限内与城北街道敬老院运营和管理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洁、保安、绿化等服务采购。

12.9 乙方自行组织、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建设（含改扩建、装修）、运营管理及工作人员，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承担其工资和福利待遇。如乙方与乙方招聘人员之间发生劳动/劳务纠纷的，相应责任及因此引发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10 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纳风险保障金和支付机构管理发展资金。

12.11 乙方需优先接收本合同第七条所约定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

12.12 乙方不得改变城北街道敬老院场地和设施的用途，不得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对城北街道敬老院提供的场地及设施、设备不得转让、出租、转包、变卖，不得挪作他用，不可抵押或用于其他融资用途。运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提前报废的设施设备，由乙方按照报废时的实

际价值予以赔偿。

12.13 乙方有义务配合和接受甲方和民政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日常监督和监管，并按照整改要求予以整改。

12.14 乙方在运营城北街道敬老院过程中，应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信息向社会公开，管理规范、收支有据、账目清楚。

12.15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自 2021 年起，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机构的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相关情况。

12.16 乙方保证依法依规向服务对象进行收费，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向区民政局报备后实施。

12.17 乙方在城北街道敬老院内设相关功能区以及开展有关服务应依法取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资质许可或审批后，方可投入运营。

12.18 乙方应关注和关心入院老人的思想状态、生活质量和心理疏导，除敬老院公共区域外，乙方应做好入院老人生活区域合理设置和管理，避免发生违法违规、违背道德良俗事件，否则，因此给甲方及城北街道敬老院造成的一切财产和声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2.19 乙方为安全第一主体责任人，城北街道敬老院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任何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治安、安全事故及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凡遇紧急情况，必须按要求及时处理，并做好善后工作，避免造成不良后果。

12.20 乙方不得在城北街道敬老院的任何区域堆放或留置与城北街道敬老院运营无关的物

品、垃圾等，不得发生堵塞消防疏散通道、影响消防设备取用的情形。

12.21 乙方不得在城北街道敬老院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违禁品及发出强烈气味等影响入院老人生活、身体健康的物品。乙方不得在城北街道敬老院内制造或渗漏任何具有强烈气味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气体。

12.22 乙方按照本合同运营城北街道敬老院并承担运营期间的所有经营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失职或乙方人员原因给己方、甲方、城北街道敬老院、入院老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2.23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培训、监督、考核等各种规章制度，建立各种应急预案和管理风险预警系统，制定管理风险预警系统实施细则，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安全，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计划与规则并督促实施。

12.24 乙方自行建立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的设计规范要求的消防、水电、安全、床位等设置，保证养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12.25 乙方应全员接收城北街道敬老院现有工作人员，并保证在合同期内，其接收的现有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不降低，且无严重违反规章管理制度（指按照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人或者用工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劳务合同）的情形，不得解雇现有人员。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解雇现有人员的，由乙方承担依法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各项费用。

12.26 乙方应遵守其他养老机构应履行的义务和规范标准。

第十三条 保险

13.1 乙方应向中国境内具有承保资格的保险公司及其分公司投保足够而有效的险项，以保证养老用房、设施设备或入院老人一旦遭受损害、损失时，可在所投保的险项范围内获得应

有的赔偿，以弥补所遭受的损害、损失；投保期限与本合同期限相同。

13.2 经营过程中保险费及办理保险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将投保单副本交由甲方备案，且乙方应保证非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保险责任的条件或规定不可取消、修改或被限制。

13.3 乙方保证在甲方不时提出要求时，向甲方提供该保险保单及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有效的证明。

13.4 乙方未按约定投保或续保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予投保或续保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风险保障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补足风险保障金。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4.1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须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在此之前，双方应履行原有合同约定。

14.2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约的，合同自动终止。

14.3 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条款的，视为违约。乙方除应按风险保障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4.4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5.1.2-5.1.14 项情形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在甲方发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拒不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风险保障金不予退还，风险保障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给

甲方或城北街道敬老院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届满及提前解除后的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

15.1 合同期届满或者合同提前解除的，双方需共同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城北街道敬老院进行资产清算，做好资产、账目、业务和人员等的全面交接，并保证城北街道敬老院运营权的平稳过渡。

15.2 合同期届满或者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提前解除的，乙方在合同期间对城北街道敬老用房二次装修及添置的装修附属物、增设形成的固定设备和设施等所有权均归属于城北街道敬老院所有。

15.3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全部或部分城北街道敬老院设施的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城北街道敬老院设施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不修复，则甲方有权相应扣除风险保障金。

15.4 合同期限内乙方以城北街道敬老院名义或因对城北街道敬老院进行运营管理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在合同期届满或者本合同提前解除前，由乙方清理完毕并结清相关费用。

15.5 合同期限内乙方以城北街道敬老院名义或因对城北街道敬老院进行运营管理而自行聘用、雇佣的劳动/劳务人员，在合同期届满或者本合同提前解除时，由乙方负责安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2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

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序，由双方协商决定，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民政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甲方固定资产明细表》

附件二、《甲方设施设备移交清单》

附件三、《项目安全、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四、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3——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4——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5-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5-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5-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5-9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6——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7——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8——项目组人员

附件9——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6——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7——入围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镇街养老服务运营商名单的证明

备注：附件4、附件12-16，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

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 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4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5-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5-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 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5-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5-9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附件 5-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5-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5-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5-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5-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5-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 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5-9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履行查询记录。**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履行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

附件 6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 8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6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附件 17 入围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镇街养老服务运营商名单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磋商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1	服务方案 (66分)	长期照料 服务方案 (6分)	1. 方案合理, 得 2 分; 基本合理, 得 1 分; 不合理,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2. 方案完善详细, 得 2 分; 基本详细, 得 1 分; 不详细,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3. 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 得 2 分; 基本针对本项目, 得 1 分; 不针对本项目,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短期照料 服务方案 (6分)	1. 方案合理, 得 2 分; 基本合理, 得 1 分; 不合理,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2. 方案完善详细, 得 2 分; 基本详细, 得 1 分; 不详细,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3. 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 得 2 分; 基本针对本项目, 得 1 分; 不针对本项目,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助餐服务方案 (6分)	1. 方案合理, 得 2 分; 基本合理, 得 1 分; 不合理,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2. 方案完善详细, 得 2 分; 基本详细, 得 1 分; 不详细,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3. 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 得 2 分; 基本针对本项目, 得 1 分; 不针对本项目,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助洁服务方案 (6分)	1. 方案合理, 得 2 分; 基本合理, 得 1 分; 不合理,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2. 方案完善详细, 得 2 分; 基本详细, 得 1 分; 不详细,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3. 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 得 2 分; 基本针对本项目, 得 1 分; 不针对本项目,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助浴服务方案 (6分)	1. 方案合理, 得 2 分; 基本合理, 得 1 分; 不合理,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2. 方案完善详细, 得 2 分; 基本详细, 得 1 分; 不详细,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3. 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 得 2 分; 基本针对本项目, 得 1 分; 不针对本项目,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助医服务方案 (6分)	1. 方案合理, 得 2 分; 基本合理, 得 1 分; 不合理,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2. 方案完善详细, 得 2 分; 基本详细, 得 1 分; 不详细,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3. 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 得 2 分; 基本针对本项目, 得 1 分; 不针对本项目,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精神关怀 服务方案 (6分)	1. 方案合理, 得 2 分; 基本合理, 得 1 分; 不合理,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2. 方案完善详细, 得 2 分; 基本详细, 得 1 分; 不详细,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3. 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 得 2 分; 基本针对本项目, 得 1 分; 不针对本项目, 得 0.5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教育培训服务方案 (6分)	1. 方案合理, 得2分; 基本合理, 得1分; 不合理, 得0.5分; 未提供, 得0分。 2. 方案完善详细, 得2分; 基本详细, 得1分; 不详细, 得0.5分; 未提供, 得0分。 3. 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 得2分; 基本针对本项目, 得1分; 不针对本项目, 得0.5分; 未提供, 得0分。
		志愿服务方案 (6分)	1. 方案合理, 得2分; 基本合理, 得1分; 不合理, 得0.5分; 未提供, 得0分。 2. 方案完善详细, 得2分; 基本详细, 得1分; 不详细, 得0.5分; 未提供, 得0分。 3. 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 得2分; 基本针对本项目, 得1分; 不针对本项目, 得0.5分; 未提供, 得0分。
		智慧养老服务方案 (6分)	1. 方案合理, 得2分; 基本合理, 得1分; 不合理, 得0.5分; 未提供, 得0分。 2. 方案完善详细, 得2分; 基本详细, 得1分; 不详细, 得0.5分; 未提供, 得0分。 3. 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 得2分; 基本针对本项目, 得1分; 不针对本项目, 得0.5分; 未提供, 得0分。
		拓展服务项目方案 (6分)	1. 方案合理, 得2分; 基本合理, 得1分; 不合理, 得0.5分; 未提供, 得0分。 2. 方案完善详细, 得2分; 基本详细, 得1分; 不详细, 得0.5分; 未提供, 得0分。 3. 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 得2分; 基本针对本项目, 得1分; 不针对本项目, 得0.5分; 未提供, 得0分。
3	现场述标 (6分)	1. 针对投标人现场陈述对本项目理解进行打分,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 服务方法与目标明确, 得3分; 基本理解项目主旨, 服务方法与目标基本保障项目进行, 得2分; 不理解项目内容, 服务方法与目标无法满足项目需要, 得1分; 未陈述, 得0分。 2. 针对投标人对未来服务的规划进行打分, 有明确清晰的服务规划, 得3分; 有基本的服务计划, 得2分; 有规划但无法实现, 得1分; 未陈述, 得0分。	
4	公司实力 (4分)	1. 投标人具有调配服务人员的能力, 并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得3分。 2. 投标人与医疗机构有医养合作协议, 能定期为养老机构做医疗巡视, 得1分。 (以上须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服务团队 (13分)	服务团队配备 (9分)	1.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4分; 基本合理可行, 得2分; 不可行, 得1分; 未提供, 得0分。 2. 配备的服务人员专业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院长具有北京养老行业协会颁发的养老院证书, 且配备医生、护士、护理人员, 得3分; 专业性一般得2分; 专业性差得1分; 未提供, 得0分。 3. 配备的服务人员职责分工合理明确,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2分; 基本合理明确, 得1分; 不合理不明确, 得0.5分; 未提供, 得0分。
		人员管理制度 (4分)	1. 人员管理制度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2分; 基本合理可行, 得1分; 不可行, 得0.5分; 未提供, 得0分。 2. 人员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制定,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2分; 基本针对本项目, 得1分; 不针对本项目, 得0.5分; 未提供, 得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6	公司业绩及经验 (4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做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4分（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定点服务运营商 (5分)	投标人入围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镇街养老服务运营商名单，得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投标文件 (2分)	1.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清晰，双面打印。无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2分； 2.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较清晰，双面打印。无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1分； 3.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混乱，单面打印。有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0分。	
满分（100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